



# 延長石油國際有限公司

YANCHANG PETROLEUM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46)

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五)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或其任何續會(「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  
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sup>1</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延長石油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40港元普通股共<sup>2</sup> \_\_\_\_\_ 股之登記  
持有人，茲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或<sup>3</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五)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  
法院道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五樓泰山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該大會或其任  
何續會上代表本人/吾等按下列指示就下列決議案投票，而倘若並無指示，則本人/吾等之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 <sup>4</sup>	反對 <sup>4</sup>
1.	省覽並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2.1 重選封銀國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2.2 重選吳永嘉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2.3 重選梁廷育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2.4 重選孫立明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2.5 重選牟國棟博士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2.6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3.	委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額外股份。		
5.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之股份。		
6.	擴大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至加入所購回股份數目。		

簽署： \_\_\_\_\_

日期： \_\_\_\_\_

附註：

- 請以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登記於閣下名下之普通股數目。如未有填上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本中之普通股有關。
- 倘擬委任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請將「股東週年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所擬委任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請在有關之空欄內填上「✓」號，以指示閣下之代表如何表決。如交回之本代表委任表格並無任何指示，則閣下將被視為已授權閣下之代表自行酌情表決或放棄表決。
-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表決之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於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如委任人為公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正式授權之受權人親筆簽署。
- 倘屬聯名持有人，本公司只接納排名較先之聯名持有人之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表決)，而其他聯名持有人再無表決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概以股東名冊內之排名次序為準。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填妥及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 填妥及送達本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倘閣下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閣下之代表之授權將被視為已撤銷論。